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3 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伟宸”）、沈培今、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启投资”）、拟参与认购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伟宸信息、沈培今、博启投资均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董事张东娇女士（江西伟宸的股东）、江西伟宸、沈培今、博启投资就在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未减持新亚制程股份且不会在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亚制程股份事项，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内不减持新亚制程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自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0 月

2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新亚制程股份的情况。

二、本人/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新亚制程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新亚制程股份(如有)。

三、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新亚制程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